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2023 年度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综合考虑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以及内外部监督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进行完善，并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防范和化解业务经营和管理中的各类风险。

公司目前已建立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内部治理结构，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，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。并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，明确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治理体系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。未来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发展情况，及时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

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1094号）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0,000,000股，并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

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—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第二章第三条（二）的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存在非强制性披露的情形，因此未披露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李新富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2日